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学院（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1）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包括本人基本信息、研究成果现状、硕士毕业论文摘要及主要成果介绍，不少于 3000 字；

（2）学术报告：学术报告或论文一篇，3000 字以上，要求与所申报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关，学院对该论文进行检测，有严重抄袭行为者，取消报考资格；

（3）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指考生对博士选题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4000 字。要求考生在报考前，充分了解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认真沟通交流，按照导师的选题要求进行准备。

(4) 外国语水平证书、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

外国语合格认定要求：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外国语水平认定为合格，方可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环节：

- ✓ 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以上；
- ✓ 托福 (TOEFL) 85 分以上 (老 TOEFL560 分以上)；
- ✓ 雅思 (IELTS) 6 分以上；
- ✓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
- ✓ 本科为英语专业考生需达到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 60 分以上；
-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60 分以上；
- ✓ 在非汉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 ✓ 本科阶段以后，曾在非汉语国家留学、交换一个学年以上 (8 个月以上)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中，前 6 项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如果没有以上认证材料，学生需要在报名时，申请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外国语考核。测试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成绩需要达到学院合格线 (需等学校将测试成绩下发学院后，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建筑学院将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分阶段予以审核、筛选，认定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正式考核环节。

三、考核方案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项目包括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语综合水平测试四部分内容。各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总成绩=外语综合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70%。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专业基础测试（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	口头及 PPT 表达能力	15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情况	30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35
	综合素质	20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的意义	20
	内容新颖性及难度	40
	成果的学术价值及学术潜力等情况	40
综合能力测试（对博士选题的科研计划报告）	国内外研究现状	40
	选题意义及创新点	30
	技术路线	15
	预期目标	15
外语综合水平测试（以口语交流为主）	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	30
	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	35
	交叉领域的表达能力	25
	综合表现	10
合计		400

说明：1. 考生应提前按考核项目准备好 PPT 演示文件，考生自述限时间 15-20 分钟；

2. 专家对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或进行现场动手能力测试。

四、录取办法：

1.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即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录取。
4. 建筑学院按一级学科招生，分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定向博士研究生招收专业为城乡规划学，比例不超过总计划的 5%；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向（由冯骥才研究院培养）博士学制为 3 年，其他培养学制为 4 年。
6.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将在 3 月下旬对录取结果在建筑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可署名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申诉电话：022-27404491；

申诉邮箱：archi@tju.edu.cn；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27402393 联系人：肖海红。

材料邮寄地址：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21 楼 104 室，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办公室。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15年10月13日

附：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阶段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6日	<u>网上报名</u> ，选择导师，提交材料，学院审核。
	2016年3月6—10日	<u>复试缴费</u> ，登陆我校研招网，网上支付90元复试费。
	2016年3月8日截止	<u>材料审核</u> ，学院组织导师审核材料，并向考生反馈初审结果。
	2016年3月10日	<u>现场确认</u>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九教学楼一层大厅现场确认，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
审核阶段	2016年3月11日上午8:30—11:30	<u>外语考核</u> （2015年11月1日，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登陆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demo；点击“进修生”用户登录）。
	2016年3月12-20日	<u>综合考核</u> （2016年3月5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各学院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阶段	2016年3月下旬 ——4月上旬	<u>公示名单</u> ，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016年6月中旬	<u>发放录取通知书</u> 。